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程 少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卫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伟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4,160,320.00	2,716,933,067.74	-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92,553,236.15	1,847,759,056.56	2.4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793,723.69	21.09%	591,685,205.89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00,073.87	11.02%	52,140,150.43	-4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1,586.75	3.85%	44,381,889.95	-4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99,673,124.61	3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15	-53.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80.00%	0.15	-53.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08%	2.78%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05,907.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779.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9,34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26.65	
合计	7,758,260.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6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少博	境内自然人	17.85%	89,956,141	67,467,106	质押	87,593,034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3%	63,651,200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境外法人	1.09%	5,490,777			
许淑华	境内自然人	0.91%	4,597,882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596,8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60%	3,043,6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900,00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55%	2,767,637			
高卫先	境内自然人	0.42%	2,137,3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2,121,37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651,200			人民币普通股	63,651,200	
程少博	22,489,035			人民币普通股	22,489,035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5,490,777			人民币普通股	5,490,777	
许淑华	4,597,882			人民币普通股	4,597,882	
先锋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4,596,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6,80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43,620			人民币普通股	3,043,6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王晖	2,767,637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37	
高卫先	2,137,397			人民币普通股	2,137,39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21,378			人民币普通股	2,121,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5.00%	至	5.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24.38	至	9,019.27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89.7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上年同期因含有2012年4季度、2013年度及2014年前三季度补贴共计4988万元,而2015年前三季度只含本年同期补贴1604万元;2、2014年之前补贴为每吨800元,而2015年补贴为每吨600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

4.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王燕女士。

5.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6.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经营成果等,《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2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10月26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ST 古汉　公告编号:2015-06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书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瑞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9,933,693.13	586,820,654.17	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442,334.36	184,106,375.01	17.0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547,074.43	30.41%	225,793,780.28	5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96,231.12		31,498,822.60	2,2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193,813.10	648.75%	30,654,781.95	1,22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2,658,96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4		0.1410	2,211.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4		0.1410	2,2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1%	10.04%	15.77%	15.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0,928.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6,956.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0.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714.13	
合计	844,040.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1%	41,561,8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16.99%	37,935,831		质押	18,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8%	8,000,022			
中国中药公司		3.07%	6,862,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9%	4,444,488			
未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470,981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共富10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4%	2,332,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2,222,934			
张蕴	境内自然人	0.98%	2,184,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7%	2,166,90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1,5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1,800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935,831			人民币普通股	37,935,8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22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22	
中国中药公司	6,86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2,4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4,488			人民币普通股	4,444,488	
未阳未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470,981			人民币普通股	2,470,981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共富107号资产管理计划	2,332,456			人民币普通股	2,332,4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2,934			人民币普通股	2,222,934	
张蕴	2,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4,000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6,905			人民币普通股	2,166,9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前二名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余八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2,116,373.66	129.56%	主要为设备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87,578.41	49.65%	主要为往来款增加
存货	21,465,871.60	51.09%	主要为报告期末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0,054,047.14	-99.85%	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减少
在建工程	24,282,078.00	106.05%	主要为四亿支配套工程投入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1,176,582.89	-40.30%	报告期支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076,338.20	32.41%	报告期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571,560.24	-44.62%	主要为报告期支付同德祥诉讼收购案款所致
专项应付款	14,994,274.28	96.28%	主要报告期为收到资产征收、拆迁补偿安置款
递延收益	20,545,800.00	236.16%	报告期收到政府技改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	81,562,446.60	56.55%	主要为报告期中成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	30,028,161.04	43.80%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8,065.25	46.69%	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9,599,591.71	37.01%	主要为广告及促销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95,158.56		主要为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2,018,219.82	-55.88%	主要因上年同期转让国药药材股权收益影响
营业外收入	-2,003,689.46	-63.05%	主要因上年同期债务重组利得影响
营业外支出	-3,711,619.68	-93.46%	主要因上年同期计提诉讼收购案逾期利息影响
净利润	30,144,940.74	2226.56%	主要为报告期中成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金额(元)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55,696.11		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3,971.26	-177.89%	主要为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21,715.41	-92.46%	主要为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10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	2015年10月09日	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旅联合	其他	174,747.85	150,000	0.03%	80,000	0.0185%	788,800	1,096,20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174,747.85	150,000	--	80,000	--	788,800	1,096,209.25	--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02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普通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5年09月16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普通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书贵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5-3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5年10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张锦松先生;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万明治先生。

以上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10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非本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最近一年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及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5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及传真号码:027-82832006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9

(2)投票简称:中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如议案一为选举董事候选人,则1.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	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张锦松先生	1.01
2	第八届董事候选人:万明治先生	1.02

③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每位股东拥有对董事候选人的累计表决票数为其持股数乘以拟选董事候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给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人数的乘积。

④投票举例

a、如公司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股A股,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一进行投票,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至(2),则其有2000(=1000股*应选2名董事)张选票,该选票可任意组合投给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2000票,投票人数不超过2名),否则视为废票。

投给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张锦松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万明治投X2票	X2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2832006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计投票)
1.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锦松先生	同意票数:　股
2.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万明治先生	同意票数:　股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1标合同文件》【合同编号:DSGS-JZ-CL-33(2015)】。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山西省太原市

合同类型: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标的:DN1400PCCP管道长约28km(其中关河支线长约16.5km、北图划～3#隧洞长约10.7km、石匣支线长约0.8km)、标准管、钢配件及防腐的设计、检测、生产制造、供货和售后服务等。

计划供货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整(￥74,764,059.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初步设计已经省发改委以晋发改设计发〔2011〕887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山西华辰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

2、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合同买方:山西东山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DN1400PCCP管道长约28km(其中关河支线长约16.5km、北图划～3#隧洞长约10.7km、石匣支线长约0.8km)、标准管、钢配件及防腐的设计、检测、生产制造、供货和售后服务等。

3、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整(￥74,764,059.00元)

4、计划供货时间: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6月30日

5、结算条件及方式:

(1)合同买方在合同生效后28天内向合同卖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

(2)合同卖方将管道及配件运至现场,经交接验收合格后,合同买方按批次向合同卖方支付该批次完成量合价的50%;

(3)根据安装进度,现场打压合格后,合同买方按批次向合同卖方支付该批次完成打压合格工程量合价的10%;

(4)在全部单位工程验收完成后,合同买方向合同卖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10%;

(5)剩余合同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为本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12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由合同买方在监理人签发保修期责任终止证书后56天内退还给合同卖方。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金额人民币柒仟肆佰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玖元整(￥74,764,059.00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77%,本项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2016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七、备查文件

《山西省晋中东山供水工程管材采购01标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5-068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 2015 年 9月 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2015-059)、《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06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67)。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标的公司为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等印刷包装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发行股份收购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证券代码:002191)自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